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核能损害责任免除保险条款（B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本保险合同对于由核材料生成的有害物质引起的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中涉及下列术语的，适用以下释义：

- （1）有害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有毒的、爆炸性的物质。
- （2）核材料：指核原料、特殊核材料及其副产品。
- （3）财产损失：包括财产的放射性污染的任何形式。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